

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勘誤

103.4.11

簡章第 17 頁

高階管理類「其他規定」欄位，更新下列內容。

2.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各一份：

- (1)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(同等學歷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)。
- (2)自傳一份(含學經歷、研究計畫書、未來發展規劃等)。
- (3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相關資歷佐證資料)。

勘誤後簡章第 17 頁之內容如下紅字部分：

拾捌、招生系所別、名額、考試科目、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

高階管理類						
系所	組別	招生名額	初試(權重)	複試(權重)	同分參酌順序	備註
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	高階管理組(一般生)	1	第 1 項 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 1 項 (x 1.0) 口試	1.口試 2.書面資料審查	
經濟學系博士班	高階管理組(一般生)	1	第 1 項 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 1 項 (x 1.0) 口試	1.口試 2.書面資料審查	
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	高階管理組(一般生)	1	第 1 項 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 1 項 (x 1.0) 口試	1.口試 2.書面資料審查	
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	高階管理組(一般生)	1	第 1 項 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	第 1 項 (x 1.0) 口試	1.口試 2.書面資料審查	
招生名額：一般生4人（含逕修讀博士班0人）						
其他規定：						
1.本聯招類之報考資格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：						
(1)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校院畢業(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)取得碩士(或以上)學位。						
(2)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碩士學位者。						
符合上述任一學歷，並具有 12 年以上(含)工作經驗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						
a.現任上市櫃公司或事業單位 CEO 或高階主管以上之職位 (含金融、服務業、非營利組織，或與同產業上市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)。						
b.目前任職政府機關，職等為簡任級。						
c.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。						
2.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各一份：						
(1)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(同等學歷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)。						
(2)自傳一份(含學經歷、研究計畫書、未來發展規劃等)。						
(3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相關資歷佐證資料)。						
※本組修業辦法另行訂定。						
考試日期及地點：						
1.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5 月 9 日公告於管院網頁。						
2.口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，口試地點：管理學院管二館。						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 轉 66001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ncu6001@ncu.edu.tw						
系所網址：						
財金系： http://fm.mgt.ncu.edu.tw/index/main.php 。經濟系： http://ec.mgt.ncu.edu.tw/index/main.php 。						
產經所： http://ie.mgt.ncu.edu.tw/index/main.php 。工管所： http://ia.mgt.ncu.edu.tw/index/main.php 。						
正取生報到日期：10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						
系所特色：						
主要任務在於培養高階管理實務研究人才，學生須能結合自己高階管理經驗與當代管理觀念從事實務管理研究，貢獻管理新知。						